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参会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5月13日以短信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上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